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20〕11号

区管委会 区政府

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“双引擎”，持续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做强做大瞪羚企业，根据《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区党委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财政级次在高新区（滨江）（含新迁入企业）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. 成立满三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下的，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%，且当年正增长；

(2) 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、10 亿元以下的，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且当年正增长。

(3) 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、10 亿元以下的上市后备企业、细分行业领先企业，且当年正增长。

2. 成立未滿三年，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。

三、保障企业快速发展

1. 鼓励企业创新投入。鼓励企业自主创新，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技术攻关和创新项目，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的重大研发、产业化、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，按所申报项目的配套要求给予及时足额配套。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，可另行研究确定。

2. 保障企业发展空间。经认定的瞪羚企业，租用楼宇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，按照区管委会、政府确定的标准，给予其认定年度实际租用研发、办公、生产经营用房 80% 的房租补贴，补贴单价最高为 1.6 元/平方米/天（其中厂房最高为 0.8 元/平方米/天），补贴面积最高为 5000 平方米。

3. 优先安排企业用地。对发展势头良好的瞪羚企业优先满足用地需求，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（或税收达 2000 万元）、从业人员达 300 人的瞪羚企业用地需求可即提即议。对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有用地需求的瞪羚企业，可优先安排按开发建设总成本购买工

业综合体物业，也可采用先租后售的方式保障发展空间，或预留发展用地待企业符合条件时启动供地程序。

四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对企业认定年度对区贡献超上一年（政策期内最高年份）部分，专项资助企业用于研发创新、融资发展、开拓市场、扩大投资和绿色发展，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：

鼓励企业研发创新。对企业创新投入优先给予支持，研发类项目可按其当年实际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30% 的资助。

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对企业获得银行贷款，给予最高 50% 的贴息补助。区高新担保公司优先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，区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。

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企业参加和举办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，可按展位费给予最高 50% 的资助。

鼓励企业扩大投资。对企业产业链协同创新、产业投资、技术改造等项目，可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20% 的资助。

鼓励企业绿色发展。对企业用于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，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% 的资助。

五、附则

1. 瞪羚企业由企业申请，经信局会同各部门、街道和平台初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区管委会、政府批准。瞪羚企业每年度认定，认定当年有效。

2. 本意见中“对区贡献”特指企业生产经营所实现的增加值、

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。

3. 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施行，且《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杭高新〔2017〕6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